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其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·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吳其昀前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7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73,9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2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
02 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03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4 感德便。